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潮簡字第665號

原告 黎國源

訴訟代理人 黎晨宇

被告 曾月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4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五項「39,800元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398,000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揆諸上揭說明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薛雅云